

结婚言

【王庆祥 编】

末代

皇帝

最后一次婚姻再

解“密”

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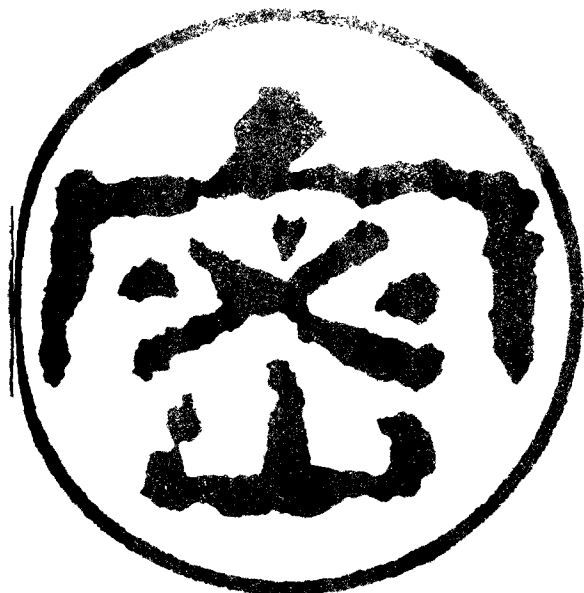
東方出版社

末代皇帝

最后一次婚姻再

【王庆祥 编】

解“密”



東方出版社 ■

责任编辑:陈鹏鸣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诸晓军

责任校对:常再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末代皇帝最后一次婚姻再解“密”/王庆祥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8

ISBN 7-5060-1495-5

I. 末…

II. 王…

III. 李淑贤-生平事迹

IV. K828.5

末代皇帝最后一次婚姻再解“密”

MODAI HUANGDI ZUIHOU YICI HUNYIN ZAIJIE“MI”

王庆祥 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9.875 插页:2

字数:237千字 印数:1-5,000册

ISBN 7-5060-1495-5/K·316 定价:20.60元

1964年4月，溥仪夫妇
在长沙烈士公园留影



在景山诊所当护士时的李淑贤，
摄于1958年前后，年约33岁

1962年4月30
日，溥仪和李淑贤
在婚礼上，这就是
《我的前半生》一书
出版时配发的照片，
原照如此，并不存
在“依李淑贤之意
曾删去”某某等的
情况





1963
年11月10
日，周恩
来在人民
大会堂接
见溥仪夫
妇后与他
们步出大
厅

溥仪夫妇与溥杰夫妇在
家中翻看影集



1964年10月11日，宇城
启一率日本广播协会中国特别
采访团访问溥仪的家庭后合影



1982年4月，李淑贤和王庆祥在长春伪皇宫
陈列馆同德殿前合影



李淑贤和王庆祥讨论合作问题

目 录

是是非非李淑贤	王庆祥 1
我丈夫溥仪是日寇屠杀中国人民的历史见证人	23
为自己申辩	28
——驳沈醉编造的“故事”	
附：清宫难断家务事	32
冒名诬告与胡耀邦批示	39
与丈夫重逢的日子	49
附：访溥仪遗孀李淑贤	53
附：李淑贤充满辛酸和泪水的身世	59
李淑贤谈《末代皇帝》双胞胎始末	63
附：李翰祥谈《火龙》及大陆的版权法	67
附：《火龙》是一部纪录溥仪晚年生活的影片	73
附：我为李玉琴和李淑贤搭桥	79
《我的前半生》写作及成书目击记	87
为了丈夫著作的尊严	92
附：溥仪遗孀上公堂	99
附：溥仪遗孀李淑贤又添新烦恼	112
末代皇帝的最后遗产	116
《无端弄笔是何人》一文失实	120

溥仪和我的婚后生活	122
附：英记者贝尔向李淑贤写信道歉	126
驳《“末代皇后娘娘”李淑贤的后半生》	127
附：忆溥仪遗孀李淑贤女士	132
附：我与“末代皇帝”的妻子李淑贤	136
《我的丈夫溥仪》成书经过	142
李淑贤的部分书信	145
后记	302

是是非非

李淑贤

——末代皇帝最后一次婚姻再解“密”

王 庆 祥

1997年6月9日，中国末代皇帝溥仪先生的夫人李淑贤女士离开人世，迄今还不到4年就有一位“末代专家”站出来，宣称要给她的身世“解密”，要给她与末代皇帝溥仪的婚姻“解密”了。

《南方周末》2000年12月7日发表《溥仪及其遗孀李淑贤的晚年生活》（作者郭晓虹），以记者访谈的形式抛出“末代专家”编造的大量谎言，不顾李淑贤自1981年起已不再理睬他、甚至不许他登门的事实，欺骗世人说他与李淑贤“有近30年的来往”，摆出一副俨然权威发言人的架势。《北京晚报》2001年2月15日发表《解密末代皇帝最后一次婚姻》（作者钱立言），吹嘘“末代专家”“破解”了“末代皇帝是同性恋”、“末代皇帝妻子曾当过舞女，历经三次婚姻”、“周恩来接见溥仪夫妇，缘为劝解他们不要离婚”等“4个谜团”。在此前后，《家庭·下半月》从2000年第11期至2001年第4期连载《末代皇帝最后一次婚姻解密》，据说这是作者刚完成的“一本奇书的精选”。所谓“奇书”，或指内容属新颖奇特，足令世人惊

叹;或指认识乃真知灼见,能让中外认可。请问某人的“解密”又“奇”在何处?尽管他还把“存史求真”、“忠于史实”等漂亮词句挂在嘴上,而笔下却只有“经过作者整理的李淑贤回忆”,以及那些道听途说的所谓“采访资料”和凭臆断编造的离奇情节,其内容耸人听闻,其笔锋不仅对准李淑贤,也对准了溥仪先生以及他的成功改造。为此,我不得不再一次“解密”。

一、未经授权,欺世盗名

1959年12月4日,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特赦大会上,爱新觉罗·溥仪热泪盈眶地接过特赦通知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开始崭新的生活。他才54岁,将要面对漫长的后半生,不仅有政治活动,还有工作,也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家庭。

溥仪1922年迎娶的“皇后”婉容已于1946年病逝于吉林省延吉市,同时走进紫禁城的“皇妃”文绣早在1931年9月就离婚走了。1937年4月溥仪在长春伪皇宫“册封”的“祥贵人”谭玉龄也于1942年8月神秘死去,而1943年5月“册封”的“福贵人”李玉琴,则在1957年5月与溥仪办理了离婚手续,溥仪现在真是孤家寡人了。

回到北京以后,亲属们就张罗给他介绍对象,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领导人也关心溥仪的婚姻问题。1962年1月,在众多被介绍的对象中,他选定了关厢医院普通女护士李淑贤,经过4个月的恋爱和相互了解,他们在1962年4月30日由全国政协主持举行了隆重的婚礼。婚后共度5年半幸福的家庭生活,至1967年10月17日溥仪病逝。这以后,李淑贤带着对丈夫的深深怀念孀居30年,于1997年6月因肺癌病逝。

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写道:“五月一日,我和我的妻子李淑

贤建立了我们自己的小家庭。这是一个普通的而对我确是不平凡的真正的家庭。”(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0 页)李淑贤在《我的丈夫溥仪》中说:“我和溥仪共同生活的时间不长,但那确是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是我所经历的最珍贵、最难忘的一段时光。”又说,“溥仪当过皇帝,而我却是个普通护士,然而我们真诚相爱,无论是溥仪所在的全国政协,还是我所在的医院,人们都知道溥仪对我特别好。”(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76 页)

自 1964 年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溥仪和自 1984 年担任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委员的李淑贤,都是公众瞩目的著名人物,而且各以回忆录的形式叙述了他们的婚姻生活,这是他们的权利,也是真正的第一手资料,应该得到后人的尊重。

然而,只因为李淑贤没有子女亲属,那位“末代专家”遂毫无忌惮地浮出水面,以当年李淑贤回忆口述期间曾担任部分内容记录员为由,用“解密”诱惑不知内情的读者,在李淑贤身后,在她本人审定的回忆录《我的丈夫溥仪》已经出版的情况下,擅自“整理”并出版“李淑贤回忆”。

记录者并没有记录内容的所有权,这项权利属于李淑贤本人。如果没有她生前给付的委托书或她签过字的协议,就是未经授权,就没有资格整理记录内容,更没有资格随意出版“李淑贤回忆”,否则将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末代专家”并非不懂这个道理,遂以欺世盗名的手法,在连载文章中煞有介事地编造“授权”。例如,李淑贤让他“写回忆录时不要这么写”,而应怎么写;“以下这些家庭琐事,李淑贤同意我写入回忆录初稿,但始终没让发表”;“像这样的事情,李淑贤坚持没让我写入回忆录内”,等等。更为可笑的是,某人还假借别人之口,说什么“贾的《解密》一书取材于尘封二十多年由他亲笔记录整理的末代皇帝溥仪遗孀李淑贤回忆溥仪的手稿。其中一些重要内容,

李淑贤在世时不同意发表,说:‘我死以后就管不了啦……’”似乎已经同意某人在她身后出版“李淑贤回忆”了。未经授权而编造授权,欺世盗名,真是天下一绝!

二、存史求真,还是编史造假?

“末代专家”标榜他的《解密》“是一部严谨的经过艰辛考证的纯纪实作品”,说什么“我在《解密》一书中力求用客观的笔法写出一个真实的李淑贤”,又说“存史求真,始终是我写作的主旨。真实是传记文学的灵魂……”说得尽管好听,事实却完全不是这样,正像一些读者所批评的,“末代专家”的做法“是故意炒作”,是在“贩卖末代皇帝的私生活”。其实,他所贩卖的并非末代皇帝真实的私生活,而是刻意编造的虚假的私生活。

李淑贤生前确曾回忆过个人生平经历,包括她本人青少年时期乃至成人以后的经历,她与溥仪共同生活时期的经历,以及溥仪去世后她长期独身生活的经历。这个回忆过程是从1979年11月至1996年10月差不多17年漫长的时间里断断续续才做完的。她回忆期间担任过记录工作的起码有4人,“末代专家”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是参与这项记录时间最短的人,即从1979年11月至1980年3月,前后不过4个月。后来全部原始记录都经李淑贤本人一一过目审定,她非常认真,并以书面协议的方式授权我整理这些记录,作为她的回忆录出版。

李淑贤回忆录前后出版过两次。第一次以《溥仪与我》为题,10万字,最早交付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入《末代皇后和皇妃》一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在1984年10月出版,不久又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出版社所编的《溥仪离开紫禁城以后》。该书所依据的李淑贤回忆原始记录,也不只是“末代专家”担任记录员那

一阶段的记录内容,还包括从1980年4月至1984年2月他人担任记录员期间记录的内容。出版后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短短时间内就发行了数百万册,大量中外报刊转载,继而又发行了英文版、韩文版、日文版以及台湾中文繁体字版等,并由香港导演李翰祥拍摄成电影《火龙》。随着时间的推移,李淑贤又经历了轰动中外的版权官司、出版反映溥仪生平的系列著作及拍摄相关影视作品、接受中外媒体采访、访法、访美、为丈夫迁葬等对社会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她希望增补回忆内容,以便给后世读者留下她与丈夫完整的生活印记,遂又陆续回忆记录了更加丰富的生平活动内容,于是就有了重新出版回忆录的想法。第二次出版以《我的丈夫溥仪》为书名,增补到28万字,1996年10月定稿,1997年5月由日本学生社出版日文版,1999年1月由东方出版社出版中文版。

李淑贤常说,自己年岁大了,回忆多年以前的事情会因为记忆有误而想得不周全,说得不准确,为了对历史负责,对读者负责,她总是认真核对,一遍遍修正记录内容。整理或出版个人回忆录,只能以最终修正稿为准,以她自己的审定为准。特别是只参与了前期或部分工作的记录员,更没有理由私自拿着他记录的部分内容去公布,特别是没有资格以“李淑贤回忆”的名义公布,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

“末代专家”不但是拿着李淑贤前期回忆的部分内容随便发表,而且也不是回忆内容的原文,按他的说法是经过了“整理”,没有经过回忆者本人审订的所谓“整理”,怎么能说是人家的“回忆”呢?肆意改变或增添原始记录的内容,所谓“经过作者整理的李淑贤回忆”,实际就是“经过作者编造的李淑贤回忆”,已经离开真实太遥远了。

“末代专家”声称他的《解密》有两部分内容,除“李淑贤回忆”外,还有他自己的“调查”和“考证”。为了抬高这部分内容的“价

值”，他竟然武断地把别人关于溥仪生平的记述都贬斥为“表面的、程式化的”，连溥仪先生的亲笔日记也被一笔抹煞，说它受到了《雷锋日记》的影响，是作面子给后人看的，“回避了很多东西”。至于溥仪的“婚姻生活异乎常人的一面，更为知情者讳莫如深”，如果没有他的“调查”和“考证”，“随着历史见证人一个个去世……世人将很难知道一个真实的溥仪和他的婚姻生活。”

“末代专家”真那么“存史求真”吗？且勿论调查证人，连他经历的事情也敢向世人撒下弥天大谎，例如他说，“李淑贤 1997 年去世，我们有近 30 年的来往”。如果从 1997 年往前推 30 年，应该是 1967 年，溥仪是这一年 10 月 17 日去世的，此后李淑贤继续在东观音寺住了一年多，1969 年迁居东城箭厂胡同，1972 年又搬到东四八条 20 号，直到这时才因邻居关系与“末代专家”相识。到了 1981 年，因“末代专家”冒名诬告把事情搞砸了，从此李淑贤不再理睬他、不许他登门，断绝了一切来往。因此他们之间最多也只是从 1972 年到 1981 年间不足 10 年的来往，30 年之说又从何而来？不过是为了制造“解密”的“权威性”，编造对李淑贤“知情”的背景而已。

“末代专家”编造大量情节，其目的主要想说明三点：一是溥仪和李淑贤的婚姻并没有感情基础，二是李淑贤经历复杂人品低下，三是周恩来和全国政协施加政治压力才勉强维持了两人的婚姻。

事实绝非如此。

三、溥仪和李淑贤有没有感情基础？

“末代专家”把他的说教放在了“溥仪是男性病患者”的基础上，其实这并不是什么秘密，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已坦然向读者作了交待“根本就没有一个妻子，有的只是摆设”。李淑贤在《我的

丈夫溥仪》中专门写了《“老来得子”成泡影》一节，明明白白地说出了丈夫的“隐病”，毫无隐讳。协和医院的溥仪病历上也有明确记载：“患者于30年前任皇帝时就有阳痿，一直在求治，疗效欠佳。”

至于溥仪是否“同性恋”，长期以来众说不一，我倾向于这不是事实，因为没有确凿的根据。而且，溥仪并不排斥异性，对他的5位妻子应该说都是有感情的。我亲眼看到过溥仪在紫禁城内与婉容和文绣情书往来，溥仪和谭玉龄更是十分恩爱，至于李玉琴和李淑贤，我受托整理回忆录期间，亲耳听见她们娓娓地诉说当年与丈夫相处的柔情蜜意。“末代专家”为此提出的几条证据则缺乏说服力：一是太监孙耀庭说“水路不走旱路”，事实上孙耀庭只给婉容作过很短时间的太监，而且当时他也很年轻，是宫中最底层的“小太监”，不可能知道多少深宫秘事；二是说他掌握“同性恋伙伴”王凤池“唇红齿白”的照片，既然这并不是同性恋的“床上镜头”，又能证明什么呢？三是说他在伦敦查到庄士敦“同性恋的证据”，即使这是事实，也不能说明溥仪就一定也是同性恋。我曾就这一问题采访从1924年起跟随溥仪达33年之久的贴身随侍李国雄，他坚决地否定了同性恋之说（详见《随侍溥仪纪实》第159至161页，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

其实，就溥仪的男性病而言并不是什么秘密，“末代专家”为之“解密”不过是一种铺垫，从溥仪的性问题说开去，目的是要说溥仪与李淑贤的婚姻生活并不完美，并不幸福，一直过着“矛盾和彷徨”的生活，李淑贤提出过离婚，还打过溥仪脸上两巴掌，“被抓得露着血道子”，“溥仪拿起菜刀就要抹脖子”，总之已到了“濒于破裂的边缘”，这无异说李淑贤对溥仪毫无感情。“末代专家”还故意编造了一个细节：“据李淑贤亲口对我回忆：结婚后，溥仪的阳痿病一直没有好。打了一阵荷尔蒙针，溥仪认为有了一点疗效，于是，有过一次不太成功的夫妻性生活，结果闹得双方都不愉快。”谁能相信

当年一位 55 岁有身份的女士面对二十岁的未婚男青年而大讲什么“性生活”、“性无能”一类话题呢？况且 70 年代末的中国社会还处在那样传统和保守的环境之中。

“末代专家”如此编造，对李淑贤来说实在是太不公平了。溥仪有病，李淑贤能够理解他，共同生活 5 年多时间里，他们的生活细节在《我的丈夫溥仪》中有生动记述，这不是无中生有编造出来的，能够说明两人真挚的夫妻感情，真实可信。她也在回忆录中把自己获知丈夫有病以后的心态和想法明白无误地告诉了世人（第 40 至 44 页）。

“我从小失去父爱和母爱，直到碰上溥仪，才又感受到亲人的温暖。他为人忠厚、朴实、诚恳，我们相识以来，他时时、处处疼爱我，关心我，照顾我，让我怎么舍得一下子离开他呢！……我心想，‘不是冤家不聚头’，一辈子的事，我认了。”她还安慰溥仪说：“夫妻间并不是除了肌肤之爱就没有别的了，今后你就作我的大哥哥吧！只要你疼我爱我，我也就满意了……”

“我想好了，决心牺牲自己，跟溥仪作一辈子名义夫妻，从那时起，他就开始管我叫‘小妹’了”。

“溥仪自知他的病没有康复的可能，他说，17 岁大婚以后与婉容、文绣都没有夫妻生活，后来又娶了谭玉龄、李玉琴两位“贵人”，也是只作摆设。50 年代李玉琴探监，并得到特别批准与李玉琴同房，后来溥仪跟我说过，那一宿也只有说不完的话，而没有别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很理解他，也深深地同情他。我认为夫妇之间还有更丰富的生活，同样能够建立起深厚的感情，我和溥仪就是这样相爱的。当然，溥仪有这种病，也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遗憾。”

“末代专家”还举出全国政协委员董益三的日记作证说：“李淑贤多次向友人发牢骚，抱怨夫妻生活和她的‘一婚、二婚、三婚’的